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99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承佑

具保人 鄭羽宸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羽宸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2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鄭羽宸因被告蔡承佑詐欺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2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後段、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經審閱卷附國庫存款收款書、送達證書、檢察官拘票暨報告書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，足認受刑人及具保人現今均未遭拘禁於監所內，且受刑人經合法傳喚未遵期到案執行，復經拘提未獲，而具保人經通知後，亦未督促受刑人到案執行，足見受刑人顯已逃匿甚明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李 昱 亭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